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至人民幣3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約0%至10%。

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至5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長約35%至45%。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頭程海運櫃量及尾程訂單量增加導致頭程和尾程收入增加；(ii)受運費持續上漲的影響，頭程海運單價上升；(iii)受當地配送服務市場價格的影響，尾程訂單價格上升。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本集團將其界定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經調整項目」）。董事會認為，「經調整純利」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或一次性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影響，向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勇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